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7年12月，公司实施2007年度配股，共募集资金11.1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6亿元，募集资金投向为归还公司因新建项目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贷款。截至2008年7月3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还贷8.29亿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中还余资金2.47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热的生产供应，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流动资金，除日常取得的现金收入外一直用银行短期贷款的方式补充，但今年以来国家实施紧缩性货币政策，银行信贷趋紧，贷款利率不断提高，短期贷款造成的财务费用较大。而同时，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安排的还款计划，公司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剩余的2.47亿元将在2008年12月31日前用于还贷，在6月30日至12月31日间，该部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计划在 2008 年 7 月 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为归还因新建项目而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的贷款，按照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出具的还款计划，截至 2008 年 12 月预计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8.29 亿元，闲置资金为 2.47 亿元，所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陈献政、曹光先生、于雳女士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

天富热电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未违反其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要求。

我们认为，天富热电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2007年配股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天富热电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天富热电2007年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87.65万元，根据天富热电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玛纳斯河一级电站及南热电厂2×125MW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贷款。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富热电已还款82,900万元，因贷款行的还款安排，天富热电尚有24,687.65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2008年7月4日，天富热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天富热电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08年7月5日起到2008年12月31日止。

保荐人东方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天富热电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未违反其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要求。

我们认为，天富热电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沈伟：

孙晓青：

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